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90），公司定于2017年1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骏投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推荐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推荐许光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光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许光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骏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6,3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1%。公司董事会认为，国骏投资提出的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国骏投资提交临时提案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许光清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

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

附件：许光清女士简历

许光清，女，196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1992年7月至1994年3月任职于山东三联电子集团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1994年4月至1996年7月，任北京爱普亚太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从事产品开发工作。1999年7月至2001年11月，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品学系讲师。2001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讲师。2007年6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副教授。

截至公告日，许光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